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具体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2019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9091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交的《关于恢复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申请》（劲刚字〔2019〕011号）和《关于恢复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申请》（民生证字〔2019〕394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